

## 臺中榮民總醫院

## 投 標 須 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標案名稱： 103-104 年藥品採購(案號：102-97110A)。
- 三、 本採購標的為財物，性質為購買，其品名、規格及預估數量詳如標單。
- 四、 採購數量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醫療機構於履約期間依實際需求品項、數量隨時通知進藥。標單所列預估數量僅供參考，廠商不得以實際訂購數量未達預估數量向機關求償。
- 五、 招標機關：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機關)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採購聯絡人：鄭明韜，電話：(04)23592525 轉 2811。  
規格聯絡人：陳龍生，電話：(04)23592525 轉 4605。  
傳真：(04)23590806。
- 六、 適用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分)醫院及台北市立關渡醫院。
- 七、 採購總則：
  - (一) 招標方式：依採購法第 20 條第 2、4 款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
  - (二) 本採購為第 1 次招標。
  - (三)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4 億 3643 萬 9193 元。
  - (四) 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以單一品項 2 年採購之最高預估總金額，加計擴充採購數量 50%)。
  - (五)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適用機關於契約期間訂購數量逾預估數量，得於預估數量 50% 範圍內擴充採購。
  - (六) 本採購為共同供應契約。
  - (七) 本採購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非條約或協定國家廠商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廠商所供應採購標的之原產地得為外國，不限國家或地區；惟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者，需符合經濟部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准許輸入之項目及其條件。
  - (八)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 (九) 依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本採購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包括下列事項：

- 1、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2、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 3、參考性質之資料。
- 4、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文件。

#### 八、藥品進(試)用原則：

- (一) 本採購標單所列之品項，廠商應依規定先行申請進(試)用，並經各區域聯合藥事管理會審議合格，始得參與本購案投標。(廠商對合格廠牌之疑問，得於本購案公告日起 10 日內，逕向原受理審議之榮總查詢澄清，另「合格廠牌」將於招標公告後 5 日登載於各榮民總醫院，惟未經前述各區域聯合藥事管理會審定者，不得參與投標。公告於下列網頁：

臺北榮總：首頁\各單位\行政單位\補給室\公告事項

臺中榮總：首頁\民眾版\本院公告

高雄榮總：首頁\認識高榮\組織介紹\醫院組織\補給室\最新消息

- (二) 藥品進(試)用程序及應附文件，公告於下列網頁。請逕洽各區域聯合藥事管理會，並依其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臺北榮總【<http://homepage.vghtpe.gov.tw/~pharm/>】

臺中榮總【<http://www3.vghtc.gov.tw/pharmacy/pharmacy1.htm>】

高雄榮總【<http://www.vghks.gov.tw/ph/index.htm>】

#### 九、廠商投標應備文件：

- (一) 資格文件：

##### 1、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 (1)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須有本案標的相關之營業項目，可提供本案採購標的之公司、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 (2)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資料代之或「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公司登記查詢網頁資料代之。
- (3) 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廠商得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2、納稅證明文件：

### (1) 營業稅繳交證明者：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依並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免繳納營業稅者，應繳交申報書影本。

### (2) 所得稅繳交證明者：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最近一年或上年度所得稅繳納證明文件影本。依法免繳納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 4、投標切結書。

## 5、投標廠商聲明書。

## 6、委託代理授權書(勿裝入標封，廠商於開標進場前提送，不到場參與開標者免附)。

## (二) 規格文件：

### 1、投標品項之藥品許可證。

### 2、前款許可證登記藥商出具自開標日至 105 年 1 月 20 日以後有效之授權書(外文授權書應附中文譯本)。

### 3、屬國外進口產品者，須繳驗「國外原廠」代理證或經銷證；屬國內製造產品者，須繳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CGMP 合格證明(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藥品確效作業之實施項目與時程規定辦理)。

### 4、屬 3、4 級管制藥品者，須繳驗管制藥品登記證。

### 5、屬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品項者，須檢附該署網路查詢當月核價證明(附列印日期)。

### 6、為期瞭解採購標的之市場供銷行情，請檢附最近 1 年內銷售區域醫院(不含機關所屬各級榮民醫院)以上之單價憑證(如契約影本)，以供機關訂定底價之參考。

(三) 特定文件：

1、紙本審查表：

廠商自下載或領取之電子招標文件中，完成「投標廠商資規格登錄」電子檔(下載副檔名為.exe之「投標廠商資規格登錄」執行檔及副檔名為.mdb之「公告品項\_藥品」資料檔)全部品項登錄輸入並核對無誤後，列印「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及「品項規格審查表」紙本，一併裝入標封投標。

2、電子登錄檔：

前款完成登錄之「投標廠商資規格登錄」電子檔(程式自動產生廠商統一編號為檔名、副檔名為.xml)，限儲存於 USB2.0 以上規格隨身碟之根目錄並完成掃毒，廠商基本資料與投標品項均將儲存至該檔案內(○○○.xml)。開標時，攜隨身碟至開標現場(切勿裝入標封)，交付機關作業人員傳輸至電腦作業系統後，即發還隨身碟。

(四) 上開投標應備文件，除「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及「品項規格審查表」、「投標切結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委託代理授權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外，餘廠商所提出之文件影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五)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及以法人或團體之名義登記者，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行業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六) 廠商所繳交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或簽約後如經他人檢舉或機關複審發現有偽造、冒用或與事實不符或有任何瑕疵者，機關得予以廢標、撤銷決標或終止契約、解除契約。

(七)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應檢附中文(正體字)譯本，其中文譯本應由當地國政府或公證機構公證且經我國駐外代表館處認證；但於我國辦理之中文譯本得由我國政府或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不須經我國駐外代表館處認證。

(八) 外國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在當地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及納稅證明。

十、領標時間、方式及費用：

(一) 領標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3 年\_\_月\_\_日中午 12 時止。

(二) 領標方式：

- 1、專人領標：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法定假日不辦領標)至機關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第一醫療大樓一樓出納組繳納工本費後，憑收據至行政大樓八樓補給室(電話：04-23592525 轉 2811)領取招標文件電子檔案(不提供紙本)。
  - 2、郵遞領標：請於領標截止前，書寫購案名稱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工本費(不受理現金，一律使用郵政匯票，抬頭請開立「臺中榮民總醫院」)，郵遞機關補給室購領招標文件。回寄之信封需貼足額郵資，並書寫收件人、地址及電話(廠商需從寬加計往返郵遞時間，若有延誤機關概不負責)，機關以光碟存置招標文件電子檔案寄送(不提供紙本)。
  - 3、電子領標：請至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電子招標文件，惟於下載前應向政府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www.pki.gov.tw>)申請核發憑證及詳閱其相關作業規定，
- (三) 前 3 款電子招標文件均不得任意複製、轉載、抄襲、篡改。但經招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標單費用：  
專人領標、郵遞領標或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電子領標之工本費每份均為 300 元，電子領標應以儲值式帳戶預付式電子錢包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方式繳納。
- (五) 標卡領取：
- 1、經資、規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及品項，由機關現場列印價格標所需之報價標卡交付廠商，除報價欄空白，餘廠商投標資訊均併列印於標卡。廠商投價格標僅需填寫報價及蓋印，並限使用該列印之標卡，一品項使用一標卡，自行製作或影印視為無效報價。
  - 2、機關依據廠商合格品項數列印標卡之工本費，廠商現場以現金每張 100 元計繳。
  - 3、廠商領取機關列印之標卡，若不慎遺失，得於價格標開標當日上午 08：30 至 09：00 投標時間，現場向機關申請補印，補印每張計繳 200 元工本費。

#### 十一、招標文件之釋疑與補充：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若有疑義者，得於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四分之一日內(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機關將於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覆，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

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十二、本採購允許廠商電子領標，不允許電子投標及開標。本購案採電腦系統輔助開、唱、決標作業，廠商除應以書面投標文件裝封投標外，於開資、規格標前，應完成登錄招標文件所附「投標廠商資規格登錄」電子檔，於開(審)標現場以隨身碟交付機關作業人員傳輸至電腦系統。

十三、投標規定：採「資格、規格」與「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

(一) 資格及規格投標文件裝封：

廠商投標文件，除「投標廠商資規格登錄」電子檔(廠商統編.xml)、「委託代理授權書」及「押標金」於開標現場提供或繳納外，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檢查：

- 1、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正本)。
- 2、品項規格審查表(正本)。
- 3、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如本須知第九點之(一))。
- 4、投標品項規格證明文件(如本須知第九點之(二))。
- 5、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 6、投標切結書(正本)。
- 7、相關書表資料(如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價證明、一年內區域醫院以上銷售憑證等文件)。

(二) 於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專人領標或郵遞領標廠商則附機關開立之工本費收據影本，前二類憑據，均得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三) 上開文件無需分裝，全部裝入自備專用大標封內密封後一次投遞(如投標文件過多，廠商可擇用適合之容器)，標封外部須書明「**廠商名稱、地址及購案名稱及案號**」，若未按本項規定投標者為不合格標件。

(四)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五) 投標文件收受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廠商投標文件應於截止投標期限 **103 年\_\_月\_\_日中午 12 時前**，於上班時間(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00)以專人持送或郵遞寄達機關行政大樓 1 樓收發室「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法定假日不接受專人投標)始為有效，其標件是否逾截標時限，概以機關收發室實際簽收時間為憑。

(六) 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資規格標後 50 日止，機關因故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七) 本案招標文件以中文（正體字）為準，如附有外文譯本，該譯本僅供參考。廠商投標文件如以外文書寫者，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該譯本內容與原文有異或錯誤者，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其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 (八) 廠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1、除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免除者外，依據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洽辦機關或機關首長有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不得參與採購。
  - 2、依據採購法第 38 條之規定，政黨及與其具有關係企業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但不包括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
  - 3、經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之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4、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代理洽辦機關辦理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僱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 5、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2、3 款，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及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九)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標的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 2、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 3、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 十四、開標：採二階段開標

##### (一) 第一階段，資格及規格標：

- 1、開標地點：機關研究大樓 2 樓第 3 會場。
- 2、審查時間：103 年\_\_\_月\_\_\_日（星期\_\_）上午 9：00-12：00 至全部審查完畢。
- 3、請各投標廠商於當日攜「公司及負責人章」、「身分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資規格登錄」電子檔(儲存於隨身碟)、「委託代理授權書」及足額之「押標金」票據，至指定地點辦理資格及規格

審查手續。

- 4、機關審查人員對投標廠商所附之資、規格文件如有疑問時，得要求廠商澄清提出說明，廠商不得拒絕回答或藉機要求變更投標文件內容。另屬非契約必要之文件，得允許廠商當場補件(正)。
- 5、經審查符合資格及規格各項條件者，依本須知第二十四點(一)(二)規定現場繳交押標金，憑收據交由機關作業人員審查核對無誤後，領取由機關現場列印之標卡，供第二階段價格標之投標報價及比減價使用。本階段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與後續價格標之投標。

(二) 第二階段價格標：

- 1、地點：機關研究大樓 2 樓第 1 會場。
- 2、時間：103 年\_\_月\_\_日現場投標、開標、唱標及比減價作業，不允許郵遞或專人提前投標：
  - (1) 廠商投標：上午 8：30 至 9：30，完成簽到及投標，逾時不受理。
  - (2) 開標（開啟標箱）：上午 9：40。
  - (3) 審標及報價輸入：上午 9：40 至 10：00。
  - (4) 唱標、比減價：上午 10：00 至 12：00（至全部開完為止）。
- 3、投標廠商請於開標當日及投標截止時間前，攜帶投標卡及公司章、負責人章、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代理授權書至開標地點，簽到後將投標卡依各標箱標示之品項編號投入標箱完成投標，廠商投標後可離開標場，惟於減價、跟進、抽籤作業未到場或逾時者，視同放棄權利。
- 4、報價方式：分項投標、分項報價、單價決標。
- 5、標卡填報規定：
  - (1) 投標廠商一律使用機關列印之投標卡投標（每一品項限用一卡），除加蓋廠商大小章外，投標卡內之報（減）價記錄欄位資料應填寫清楚完整，不得使用鉛筆（請詳閱投標卡之填寫說明），並不得附記非本須知規定之事項或附帶其他條件。
  - (2) 本採購請確按標單所列「報價單位」（如盒、瓶、安瓿、血清小瓶、顆、膠囊、支等）核算填寫，所填「單價」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分」為限。
  - (3) 廠商填寫投標卡之報價，除需以中文大寫填寫，應再書明阿拉伯數字，二者金額應相同，如有不符，以中文大寫為準。
  - (4) 本採購之標價幣別為新臺幣，廠商所報價格應含依法須繳納



之稅捐（如營業稅、進口關稅）、規費、保險費、運雜費及管理費等。

- (5) 廠商將投標卡投入標箱後，即為有效投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撤回報價，除有報價低於底價 70% 需另依規定處理情形，廠商不得拒絕機關之決標，拒絕者，除不予發還押標金，將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 (6) 廠商於價格標開標前書面聲明報價錯誤，且經機關認定確屬明顯錯誤者（例如報價單位錯誤），以無效標論，並得沒收押標金。

#### 6、價格標作業流程：

- (1)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投標廠商攜「投標卡」至開標地點簽到後依各標箱標示之品項編號投入標箱。
- (2) 9 時 30 分由機關說明相關規範後，即辦理開標（開啟標箱）作業，開標後整理標卡、審標，結果有無效標卡情形者宣布之。
- (3) 審標後，就有效標卡之報價由機關現場輸入電腦系統，至輸入完成標項之半數，即自上午 10 時 00 分整起（不提前，依輸入時間得延後）配合電腦系統唱標、比減價至完成所有標項價格標作業。
- (4) 唱標前，以電子看板公告，廠商於資、規格標合格而未於價格標顯示已投標之項次，廠商有疑義者，應現場陳明，經該項次或該時段價格標作業完成而未陳明者，視為未投價格標。
- (5) 廠商於開標後、機關輸入報價時間，可停留現場或自行離開，各輪價格標唱標前應返回標場，逾時返回未及參與優減或比減價或跟進決標或抽籤者，視為廠商放棄權益。
- (6) 廠商於機關開標、審標、輸入報價時間，停留現場人員需接受機關必要之座區範圍管制，與機關工作人員保持距離，不得干擾作業。

#### 7、比、減價：

- (1) 以電腦系統進行廠商標價與底價比對，並以電子看板配合唱標即時播放作業進程及結果；如遇電腦無法作業時，改以人工及紙本作業。
- (2) 依公告之標項順序，逐項開標、唱標，廠商標價之最低價未低於底價時，該最低標價廠商可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

超過底價時，由該項次在場投標廠商進行第一次比減價，廠商填寫減價後金額，標卡交回承辦人員，經輸入電腦核對最低標價低於底價者，宣布為決標對象；如仍未低於底價，當場發還標卡，續依前述程序進行比減價，比減價格以 3 次為限。

- (3) 經 3 次比減價無廠商減價低於底價；或未達 3 次比減，投標廠商已全數書明「不再減價」，均宣布廢標；**廠商除優減程序書明「不再減價」得再續比減價，於 3 次比減價之任 1 次書明「不再減價」，即不得續行減價或跟進決標。**
- (4) 非複數標品項，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已達三次限制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5) 複數標品項，於合格投標廠商總家數乘計 70% 以內家數報價或減價相同且低於底價，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為併列得標廠商。

## 十五、決標原則：

### (一) 複數決標：

- 1、複數決標品項，如標單「備考」欄。
- 2、本購案複數決標品項限制決標廠商家數，以合格投標廠商總家數乘計 70% 再以小數點強制進位後之家數為上限。各品項經最低標價決標後，自次低標價起依序洽詢廠商按決標價承作意願，未得標廠商應配合機關指示辦理跟進作業，至同意家數達上限家數止。於報價或經減價後得為決標之複數廠商標價相同，且均願按最低標價承作之家數，含已得標廠商家數逾上限家數時，以抽籤定得標廠商。

- (二) 訂有底價，且採「分項單價報價」(依標單項次逐項開標、決標或辦理比減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所報「單價」或「比率」相比，其達底價之最低標者為得標；惟同一品項，如有 2 家以上之不同健保核價產品投標，係以各自健保核價之一定比率訂定底價，競標時，以各廠商之報價與健保核價之比率低於各自底價之最低比率者(即標價與健保核價之比率最低，且達底價者)為得標廠商。

- (三)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或 2 家以上廠商於比減價後僅剩 1 家減價，且其比減價或減價未達 3 次時，廠商得於投標卡之該次減價欄位書明「依底價承作」，機關逕依底價宣布決標，同

時公示底價。

- (四) 廠商分別品項報價或減價低於底價 70%，依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十六、本採購如遇特殊狀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延期開標或不予開標、決標：

-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3、依採購法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4、依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5、依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6、因應突發事故者。
-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十七、不合格投標文件之認定：

- (一)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不合格」標，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件應不予開標；若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於該廠商：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二)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不在此限。

- (三)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十八、簽約相關事項：

- (一) 於價格標當日，個別廠商所投標品項已全數完成開、決標程序者，請攜公司及負責人印章，隨時洽機關紙本列印決標品項明細表及契約雙方用印之頁面，用印後現場交還，由機關完成契約製作後，另寄發得標廠商或於得標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時交付。

- (二) 廠商未依前項現場洽請機關列印契約文件並用印者，須於決標後 7 日內自行校對、列印、用印、裝訂後依招標文件規定份數送(寄)交

機關，逾期者或拒絕簽約，機關得取消其得標資格或延後訂購得標品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7 天內(含例假日)與機關簽訂契約(正本 2 份及副本 2 份)，並張貼足額之印花稅，其費用均包含在本案契約價款內，不另給付。

- (三) 若得標廠商拒不簽約或因故喪失其得標資格，機關得沒收押標金，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得參加投標或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十九、 履約期限：自 103 年\_\_月\_\_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0 日止。

二十、 驗收方式：詳契約第十二條規定。

二十一、 付款方式：詳契約第三條規定。

二十二、 違約罰則：詳契約第十三條規定。

二十三、 契約終止或解除：詳契約第十六條規定。

二十四、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與金額：

- (一) 繳納方式：

廠商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抬頭應書明臺中榮民總醫院後並予劃線，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得以信託投資公司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信託憑證代之)、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機關為受益人)，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機關為受益人)、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機關為被保險人)為之，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

- (二) 押標金金額：投標每 1 項次 2 萬元整。

- 1、 繳納時機：請於資格、規格審查合格後，當場計繳(請優先採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逾期不再受理。若以現金繳納者，請先匯款至機關專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榮總簡易型分行」(戶名：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帳號：08326000012)，並取據送審或至機關第一醫療大樓一樓出納組繳納，標場拒不受現金。
- 2、 廠商經機關審標合格之品項數，即應於現場繳足每項 2 萬元之押標金，未足額者應說明不願參與價格標之項數、項次及原因，該未繳納押標金之項次為不合格標。
- 3、 得標廠商所繳押標金，得移作履約保證金；或按得標項數計繳履約保證金後，無息發還所餘押標金。
- 4、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

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5、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將予以無息發還：

- (1)未得標之廠商：檢附收據至機關補給室辦理退還手續。
- (2)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
- (3)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4)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 (5)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
- (6)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 (7)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6、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已予發還者，並予追繳：

- (1)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

(三) 履約保證金：

- 1、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得標每一項繳新臺幣貳萬元整，履約保證金亦得以原繳押標金轉換之。
- 2、得標廠商於決標後繳納履約保證金，請先至機關補給室填寫「履約保證金繳款通知單」後，再至機關出納組（第一醫療大樓一樓）繳納取據，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
- 3、其發還與不發還之規定，詳契約第十一條規定。

二十五、訂購方式、交貨時間及地點：

- (一) 得標商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接獲適用機關之交貨通知，應按指定之品名、規格、包裝、產地、製造廠及數量與交貨地點於 7 日內(含星期例假或國定假日，但春節期間例外)，連同訂購單一併送交各訂購醫療機構，惟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等需縮短於 5 日內交貨；並應在每項藥品之最小包裝盒(瓶)註明名稱、劑量及有效期限。
- (二) 承商所交藥品，如經有關機關核定註銷該品項許可證，或禁止使用等情形時，承售商應照原價收回適用機關未用存貨，或調換同值其他合格之得標品項。
- (三) 所交藥品之有效期限應在 1 年以上(事先經機關審查同意其效期在 1 年以下或無末效期者，不在此限)，若承商無法送交「足效期」之藥品，則視為不合格品，惟適用機關為應急需，且不影響病患用藥安全情況下，得要求折價交貨；其效期不足 1 年或機關審查同意之效期者，每短少 1 個月，應按所交藥品契約單價折減 6% 計價付款，短少 2 個月折減 12%，以此類推(以月份為基數，不足 1 個月以 1 個月計)。另對無末效期者，承商應負責品質保證 1 年。
- (四) 各區單項藥品預估年採購量(得依前 1 年進藥結算金額估計)或實際採購量達到新台幣 300 萬元者，得向廠商另行議定優惠價格或條件，1 年以 1 次為限，各榮總所議定之優惠價格或條件適用於該區域之各分院。

二十六、異議及申訴：

- (一) 廠商關於招標、審標或決標之爭議，得依採購法第六章爭議處理規定提出異議或申訴。
- (二) 受理異議機關及地址：同招標機關。

(三) 受理申訴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中油大樓)  
電話：(02)87897530、87897523 傳真：(02)87897549。

(四) 採購稽核單位：

-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同該會申訴審議委員會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49。
- 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  
電話：(02)27571782，傳真：(02)27227684。

二十七、其他事項：

- (一) 廠商報價時，其標價必須含得標後應提供每月(次)貨款5%(含稅)之「優惠折讓」(發票金額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予各適用機關，其金額於當次採購金額中扣減，並由廠商隨貨檢附折讓單據。
- (二)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依本購案「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 (三) 本採購於2年契約期間內，保留各契約品項以原契約條件及最新調整之契約單價向得標廠商擴充增購之權利，增購數量以原招標預估數量之50%為上限。
- (四)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供應契約標的、開立發票等契約義務，不得再轉授權，違者機關得以「轉包」論處。
- (五) 在招標文件內，對同一問題之敘述如有不同之處，視為附加供應範圍及在意義上作補充說明。當相同問題在不同部分之敘述明顯矛盾時，投標廠商或立約商得於投標階段或簽約前，以書面向機關補給室要求澄清。
- (六) 協辦單位：各榮總補給室，其承辦人及電話如下：
  - 1、臺北榮總范碧珠小姐，電話：(02)28757241、傳真：(02)28757741。
  - 2、高雄榮總汪金豪先生，電話：(07)3422121 轉 8047、傳真：(07)3419030。

二十八、本案招標文件有關附件(表)：

- (一) 投標須知。
- (二) 常備藥品共同供應契約條款。
- (三) 採購品項標單。
- (四) 「投標廠商資規格登錄」電子檔。
  - 1、投標廠商資規格登錄.exe

2、公告品項\_藥品.mdb

3、投標廠商資規格登陸操作手冊.pdf

(五) 投標切結書。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

(七) 廠商出席開標證明或授權書。

(八) 投標卡樣式。

(九) 標封封面樣式。

二十九、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法務部：02-2316758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台北縣新店市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肅貪專線)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

檢舉信箱：台北郵政99之139號信箱。

電子信箱 [ethics@mail.vac.gov.tw](mailto:ethics@mail.vac.gov.tw)。

檢舉電話：02-27571700 傳真機：02-27587233

台中市調查站：台中郵政60000號信箱 電話04-23038888

機關檢舉信箱：台中郵局第5-396號信箱 檢舉電話：04-23741246

傳真機：04-23593330 電子信箱 [secu@vghtc.gov.tw](mailto:secu@vghtc.gov.tw)

三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臺中榮民總醫院招標之「103-104年藥品集中採購」案（案號：102-97110A）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 <u>公司或商業登記</u> 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 招標文件4

### 投標切結書

本廠商\_\_\_\_\_ 參與投標臺中榮民總醫院所  
辦之「103-104年藥品集中採購」案（案號：102-97110A），  
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  
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 立書人

投標廠商： ( 蓋章 )

負責人： ( 蓋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3-104年藥品採購

供應時間：自103年00月00日至105年1月20日止

開標日期：103年00月00日

案號：102-97110A

項次	品名成份規格	報價單位	包裝	年預估量	備考
1	ABATACEPT POWDER FOR IV INFU 250 MG	VL	VL/小瓶	398	
2	ACETYLCYSTEIN INJ 100MG/ML 3ML/AMP	AMP	AMP	4062	
3	AGALSIDASE BETA INJ 35MG	VL	VL/小瓶	64	
4	ALBUMIN HUMAN INJ 20% 50ML	BT	BT/瓶	23685	比價
4	ALBUMIN HUMAN INJ 20% 50ML	BT	BT/瓶	34085	比價
5	ALBUMIN HUMAN INJ 25% 50ML	BT	BT/瓶	24600	複數標
5	ALBUMIN HUMAN INJ 25% 50ML	BT	BT/瓶	16125	複數標
5	ALBUMIN HUMAN INJ 25% 50ML	BT	BT/瓶	16125	複數標
6	ALCOHOL 75% 4000ML	BT	BT/瓶	11460	不指廠
7	AMINOPHYLLINE INJ 250MG/10ML 50'S/BX	AMP	BX/盒	9456	
8	AMITRIPTYLINE TAB 25MG 1000'S/BT	TAB	BT/瓶	136000	不指廠有健保價 複數標
8	AMITRIPTYLINE TAB 25MG	TAB	TAB	227379	不指廠有健保價 複數標
9	AMLODIPINE 5MG + OLMESARTAN 20MG + HYDROCHLOROTHIAZIDE 12.5MG TAB 28'S/BX	TAB	BX/盒	100800	
10	ARIPIRAZOLE TAB 20MG 140'S/BX	TAB	BX/盒	16800	
11	ARTIFICIAL TEAR 10ML	BT	BT/瓶	12	複數標
11	ARTIFICIAL TEAR 10ML	BT	BT/瓶	25750	複數標
12	ASCORBIC ACID INJ 100MG/2ML	AMP	AMP	39000	不指廠有健保價
13	ASPIRIN TAB 100MG 500'S /BX	TAB	BX/盒	1115832	
14	ATROPINE SULFATE EYE DROP 0.125% 10ML	BT	BT/瓶	350	
15	ATROPINE OPH OINT 1% 3.5GM	TUB	TUB/管	1815	
16	ATROPINE SULFATE INJ 1MG/1ML	AMP	AMP	60875	
17	BACILLUS CALMETTE GUERIN IMMUCYST 81MG/3ML	VL	VL/小瓶	400	
18	BAMBUTEROL HCL TAB 10MG 30'S/BT(*)	TAB	BT/瓶	156	
19	BELIMUMAB BENLYSTA POWDER FOR INFUSION	VL	VL/小瓶	360	
20	BELIMUMAB BENLYSTA POWDER FOR INFUSION	VL	VL/小瓶	120	
21	BENAZON OINT 20GM	TUB	TUB/管	20203	
22	BENZALKONIUM CHLORIDE SOLN 1LB	BT	BT/瓶	789	

23	BENZARONE TAB 100MG 500'S /BX	TAB	BX/盒	4000	
24	BENZATHINE PENICILLIN INJ 2.4MU	VL	VL/小瓶	2541	
25	BETAMETHASONE DIPROPIONATE CREAM 0.64MG/G 5G	TUB	TUB/管	45814	
26	BETAMETHASONE DISODIUM PHOSPHATE EYE DROP 1MG/ML 0.5ML /VIAL 200VIAL /BOX	VL	BX/盒	400	
27	BETAMETHASONE SOD.1 MG/G + NEOMYCIN SULFATE 5 MG/G EYE OINT 3G不指廠有健保價	TUB	TUB	2400	不指廠有健保價
28	BIO-THREE TAB 120'S /BX複方	TAB	BX/盒	11280	
29	BOOSTRIX VACCINE INJ.	VL	VL/小瓶	12	
30	BROWN MIXTURE SOL 200ML	BT	BT/瓶	244756	
31	C.B. OINTMENT 5GM "STRONG"	TUB	TUB/管	38000	
32	CALCIUM CARBONATE TAB 500MG USP PTP 1000'S	TAB	BX/盒	1220000	不指廠
33	CALCIUM GLUCONATE INJ 10% 10ML 50'S	AMP	BX/盒	44058	
34	CALCIUM GLUCONATE INJ 10% 100ML	BT	BT/瓶	12	
35	CALCIUM GLUCONATE INJ 10% 200ML	BT	BT/瓶	260	不指廠複數標
35	CALCIUM GLUCONATE INJ 10% 200ML/BT	BT	BT/瓶	1007	不指廠複數標
36	CARBETOCIN INJECTION 100MCG/1ML	AMP	AMP	1200	
37	CARBOMER OPH GEL 0.2% 10GM	TUB	TUB/管	35979	複數標
37	CARBOMER EYE GEL 10GM	TUB	TUB/管	4380	複數標
38	CARBOPLATIN 450MG/45ML	VL	VL/小瓶	710	
39	CEFOXITIN SIDIUM INJ 1GM	VL	VL/小瓶	44201	
40	CENTELLA ASIATICA TITRATED EXTRACT CREAM 1% 10GM	TUB	TUB/管	1800	
41	CEPHALEXIN SUSP 1.5GM/60ML	BT	BT/瓶	3584	不指廠有健保價 複數標
41	CEPHALEXIN FOR ORAL SUSPENSION 125 MG/3GM(5 ML) 60 ML	BT	BT/瓶	845	不指廠有健保價 複數標
42	CETIRIZINE 2HCL 5 MG + PSEUDOEPHEDRINE 120 MG CAP 700'S/BX	CAP	BX/盒	236580	
43	CETIRIZINE DIHYDROCHLORIDE ORAL SOL 1GM/ML, 60M/BOT	BT	BT/瓶	11620	不指廠有健保價 複數標
43	CETIRIZINE 1 MG/ML, 60 ML不指廠有健保價	BT	BT/瓶	4946	不指廠有健保價 複數標
44	CHLORAMBUCIL TAB 2MG 25'S/BT	TAB	BT/瓶	10412	
45	CHLORAMPHENICOL CAP 250MG 1000'S/BT	CAP	BT/瓶	28000	比價
45	CHLORAMPHENICOL CAP 250MG 1000'S/BT	CAP	BT/瓶	12	比價
45	CHLORAMPHENICOL CAP 250MG 1000'S/BT	CAP	BT/瓶	12	比價
46	CHLORAMPHENICOL OPH SOL 0.25% 10ML	BT	BT/瓶	145369	
47	CHLORAMPHENICOL SOD. SUCCINATE INJ 1GM	VL	VL/小瓶	3250	不指廠有健保價 複數標
47	CHLORAMPHENICOL SOD. SUCCINATE INJ 1GM	VL	VL/小瓶	4100	不指廠有健保價 複數標
48	CHLORHEXIDE GLUCONATE 46.9MG/ML(1%W/W)+ ETHANOL 578.9MG/ML (61%W/W) HAND ANTISEPTIC 500	BT	BT/瓶	1020	
49	CHLORHEXIDE GLUCONATE 2% + ETHANOL 75% ANTISEPTIC LIQUID 200 ML	BT	BT/瓶	1660	
50	CIMETIDINE TAB 400MG 1000'S/BX	TAB	BX/盒	12	

51	CIMETIDINE FC TAB 400MG 30'S/BX	TAB	BX/盒	600000	
52	CLADRIBINE INJ 10MG	VL	VL/小瓶	12	
53	CLINDAMYCIN GEL 10MG/GM 5GM	TUB	TUB/管	5916	
54	CLINDAMYCIN PHOSPHATE INJ 150MG/ML 2ML 50'S/BX	AMP	BX/盒	32988	複數標
54	CLINDAMYCIN PHOSPHATE INJ 150MG/ML 2ML 50'S/BX	VL	BX/盒	24938	複數標
55	CLODRONATE DISODIUM FOR IV 60MG/ML 5ML 5'S/BX	AMP	BX/盒	12	
56	COLISTIN METHANESULFONATE INJ 2M U	VL	VL/小瓶	3380	不指廠有健保價 複數標
56	COLISTIN METHANESULFONATE INJ 2MU	VL	VL/小瓶	24263	不指廠有健保價 複數標
57	CVVH SOLN A 3000ML/BAG	BAG	BAG/袋	24990	
58	CYCLOPHOSPHAMIDE TAB 50MG 50'S/BX(*)	TAB	BX/盒	69664	
59	CYCLOPHOSPHAMIDE TAB 50MG 100'S/BT	TAB	BT/瓶	15164	
60	CYCLOSPORIN SOFT CAP 25MG 50'S/BX	CAP	BX/盒	69507	
61	CYCLOSPORIN SOFT CAP 100MG 50'S/BX	CAP	BX/盒	43497	
62	DACARBAZINE INJ 200MG/20ML	VL	VL/小瓶	4050	
63	DEXLANSOPRAZOLE DELAYED RELEASE CAP 60MG 14'S/BX	TAB	BX/盒	168000	
64	DEXTROSE 5%/ 0.45% NS INJ 1000ML	BAG	BAG/袋	288	
65	DEXTROSE INJ 50% 20ML USP	AMP	AMP	49395	不指廠有健保價
66	DIFLUCORTOLONE VALERATE CREAM 1MG/GM · 0.1% 30GM	TUB	TUB/管	5184	
67	DIGOXIN INJ 0.25MG/ML 1ML	AMP	AMP	12	
68	DIMOTIL REPE TAB 1000'S/BX	TAB	BX/盒	118000	
69	DOCETAXEL INJ 20MG/0.5ML	VL	VL/小瓶	15359	
70	DOCETAXEL INJ 80MG/2ML	VL	VL/小瓶	1430	
71	DOMPERIDONE SUSP 60ML	BT	BT/瓶	4300	不指廠有健保價 複數標
71	DOMPERIDONE SUSPENSION 1 MG/ML, 60ML	BT	BT/瓶	692	不指廠有健保價 複數標
72	DOPAMINE HCL 1.6MG/ML + DEXTROSE 50MG/ML 250ML	BAG	BAG/袋	500	
73	DYDROGESTERONE FC TAB 10 MG 20'S/BX	TAB	BX/盒	24000	
74	E.Z. PAQUE 10KG	TAN	TN/罐	17	
75	EBASTINE TAB 5 MG 100'S/BX	TAB	BX/盒	97085	
76	EDETATE CALCIUM DISODIUM INJ 1000 MG	AMP	AMP	12	
77	ENALAPRIL MALEATE TAB 5MG 28'S PTP/BX	TAB	BX/盒	160036	
78	ENTECAVIR TAB 0.5MG 30'S /BX	TAB	BX/盒	796061	
79	ENT NASAL OINTMENT	TUB	TUB/管	420	
80	EPTIFIBATIDE INJ 0.75MG/ML, 100ML	VL	VL/小瓶	102	

81	ERYTHROMYCIN EYE OINT 0.5% 3.5GM	TUB	TUB/管	16245	
82	ESMOLOL HCL INJ 10MG/ML 10ML	VL	VL/小瓶	12	不指廠
83	ESTRODIOL 1MG + NORETHISTERONE 0.5MG FC TAB 560'S/BX	TAB	BX/盒	44800	
84	ESTROGENS CONJUGATED TAB 0.625MG 1000'S/BX	TAB	BX/盒	186442	
85	ETORICOXIB TAB 90MG 30'S/BX	TAB	BX/盒	12	
86	ETRAVIRINE TAB 100MG 120'S/BT	BT	BT/瓶	2040	
87	EVEROLIMUS TAB 0.25MG 60'S/BX	TAB	BX/盒	11220	
88	FENOFIBRATE TAB 160MG 30'S/BX	TAB	BX/盒	90900	
89	FERRIC HYDROXIDE POLYMALTOSE COMPLEX TAB 100MG 500'S/BX	TAB	BX/盒	16328	複數標
89	IRON CHEWABLE TAB 100MG (FERRIC HYDROXIDE POLYMALTOSE COMPLEX) 500'S/BX	TAB	BX/盒	113000	複數標
90	FEXOFENADINE HCL TAB 180MG 100'S/BT	TAB	BT/瓶	83400	
91	FIBRIN SEALANT 5ML+ THROMBIN SOL 5ML(TISSEEL SOL FOR SEALANT 10ML)	SET	BX/盒	240	
92	FLUMETHASONE PIVALATE OINT 0.02% 5GM	TUB	TUB/管	300	
93	FLUORIDE SODIUM 11MG/G + SODIUM MONOFLUOROPHOSPHATE 114MG/G DENTAL GEL	BT	BT/瓶	24	
94	FLUOROMETHOLONE OPH. SUSP 0.1% 5ML/BT	BT	BT/瓶	4250	
95	FRADIOMYCIN SULFATE GAUZE DRESSING 18MG (10CM X 10CM/片) 10'S/BX	PATCH	BX/盒	5900	
96	FULVESTRANT INJ 250MG/5ML 2'S	SYR	BX/盒	150	
97	GABEXATE MESILATE INJ 100MG 10'S/BX	VL	BX/盒	3940	
98	GAMMA GLOBULIN,ANTI-RHO(D) INJ 0.165GM/ML 1ML	SYR	SYR	15	
99	GINKGOFLAVONE AND TERPENLACTONE FC TAB 40MG 1000'S/BX PTP	TAB	BX/盒	36000	
100	GLATIRAMER ACETATE SOLU FOR INJ 20 MG/ML/ SYRINGE	SYR	SYR	5183	
101	GLICLAZIDE MR TAB 30MG 600'S/BX	TAB	BX/盒	17333	
102	GLICLAZIDE MR TAB 30MG 900'S/BX	TAB	BX/盒	127204	
103	GLIPIZIDE TAB 5MG 200'S /BX	TAB	BX/盒	359000	
104	GLUTARALDEHYDE SOLN 2.3% 1GAL	BT	BT/瓶	1434	
105	GLUTATHIONE INJ 500MG	VL	VL/小瓶	2400	
106	GONADORELIN ACETATE INJ 0.1 MG/1 ML	AMP	AMP	661	
107	HEMATONIC FC TAB 500'S/BT	TAB	BT/瓶	145000	
108	HEPATITIS A 720U + HEPATITIS B, ANTIGEN, SURFACE VACCINE 1ML /SYRINGE	SYR	SYR	12	
109	HEXABRIX-320 50ML 25'S/BX	BT	BX/盒	200	
110	HUMAN HEMIN INFUSION 250 MG/10ML	AMP	AMP	12	
111	HYDROCHLOROTHIAZIDE TAB 25MG 1000'S/BX	TAB	BT/瓶	290000	
112	HYDROCORTISONE 1%+NEOMYCIN 0.35% OPH SUSPENSION 5ML	BT	BT/瓶	1000	
113	HYDROGEN PEROXIDE SOL. 3% 1-LB USP/BT	BT	BT/瓶	7082	不指廠

114	HYDROXYUREA CAP 500MG 100'S /BT	CAP	BT/瓶	112606	
115	HYMECROMONE CAP 200 MG 1000'S/BX	CAP	BX/盒	99688	
116	IMIPENEM CILASTATIN INJ 250MG	VL	VL/小瓶	12	
117	INFLUENZA VACCINE 0.5ML/SYRINGE	SYR	SYR	80	不指廠,不含硫柳汞、可退換貨,複數種
117	INFLUENZA VACCINE 0.5ML/SYRINGE	SYR	SYR	300	不指廠,不含硫柳汞、可退換貨,複數種
118	INFUVITA INJ 50MLX2VIAL/BX	BX	BX/盒	562	
119	INSULIN H.INSULIN:H.PROTAMIN=3:7 INJ 100IU/ML 10ML	VL	VL/小瓶	8114	
120	INSULIN LISPRO INJ 100U/ML, 3ML 5'S/BX	PEN	BX/盒	1415	
121	INSULIN LISPRO INJ 100IU/ML 10ML	VL	VL/小瓶	12	
122	INTERFERON ALFA-2A INJ 3MIU	SYR	SYR	684	
123	IOPAMIDOL INJ 612.4 MG/ML 10 ML	AMP	AMP	12	
124	IPRATROPIUM NEBULISER SOL 0.5MG/2ML IN UNIT DOSE 20'S/BX(*)	VL	BX/盒	52650	
125	IRON DEXTRAN INJ 100MG/2ML	AMP	AMP	12	
126	ISOPROPYL UNOPROSTONE EYE DROPS 1.2MG/ML 5ML	BT	BT/瓶	360	
127	ISRADIPINE SRO CAP 5MG, 30'S/BX	CAP	BX/盒	30	
128	KAOPECTIN SUSP 1 GAL	TAN	TN/罐	117	
129	LAMOTRIGINE TAB 50 MG 1000'S/BX	TAB	BX/盒	1247	
130	LEVOFLOXACIN TAB 750MG 100'S/BX	TAB	BX/盒	12000	
131	LOPINAVIR 200MG+RITONAVIR(NOVI) 50MG TAB 120'S/BT	TAB	BT/瓶	494054	
132	LORATADINE 5MG + PSEUDOEPHEDRINE SULFATE 120MG SR EC TAB 14'S/BX	TAB	BX/盒	100	
133	LOSARTAN 100MG+ HYDROCHLOROTHIAZIDE 12.5MG TAB 28'S/BX	TAB	BX/盒	562800	
134	LYO-POVIGENT INJ 4ML	VL	VL/小瓶	10400	
135	MANNITOL INJ 20% 300ML	BT	BT/瓶	1900	
136	MEGLUMINE IOTHALAMATE INJ 60% 50ML 50'S/BX	BT	BX/盒	121	
137	MEGLUMINE IOXITALAMATE INJ 300MGI/ML 100ML	BT	BT/瓶	1029	
138	MELPHALAN INJ 50MG	VL	VL/小瓶	278	
139	MELPHALAN TAB 2MG 25'S /BT	TAB	BT/瓶	5153	
140	MEROPENEM INJ 500MG(*)	VL	VL/小瓶	12	
141	MESALAZINE SUPP.500MG 20'S/BX	SUPP	BX/盒	16143	
142	METHOTREXATE SOD INJ 50MG/2ML	VL	VL/小瓶	1584	比價

142	METHOTREXATE SOD INJ 50MG/2ML	VL	VL/小瓶	1734	比價
143	METHOTREXATE SOD INJ 1GM/10ML OR 40ML	VL	VL/小瓶	4110	
144	METHYLHYDROXYPROPYLCELLULOSE LUBRICANT EYE DROPS 0.3% 10ML	BT	BT/瓶	30	
145	METHYLTESTOSTERONE TAB 10MG 100'S/BT	TAB	BT/瓶	28000	不指廠有健保價
146	MEXILETINE HCL CAP 100MG 100'S PTP /BX	CAP	BX/盒	377605	
147	MIGLITOL TAB 50MG 980'S/BX	TAB	BX/盒	185220	比價
147	MIGLITOL TAB 50MG 1000'S/BX	TAB	BX/盒	186000	比價
148	MINOCYCLINE INJ 100MG 100'S/BX	VL	BX/盒	800	不指廠有健保價 複數標
148	MINOCYCLINE INJ 100MG	VL	VL/小瓶	4082	不指廠有健保價 複數標
149	MODAFINIL TAB 200MG 100'S/BT	TAB	BT/瓶	4650	
150	MOMETASONE FUROATE CREAM 0.1% 5GM	TUB	TUB/管	5040	
151	NALOXONE INJ 0.4MG 10'S/BX	AMP	BX/盒	60	不指廠有健保價 複數標
151	NALOXONE HCL INJ 0.4MG/1 ML	AMP	AMP	127	不指廠有健保價 複數標
152	NAPROXEN SR TAB 750MG 60'S /BX	TAB	BX/盒	19800	
153	NATEGLINIDE TAB 60MG 500'S/BX	TAB	BX/盒	21470	
154	NICOTINE FRESHMINT CHEWING GUM 4 MG 105'S/BX	GUM	BX/盒	2520	
155	NIFEDIPINE SOFT CAP 5MG 50'S /BT	CAP	BT/瓶	315903	複數標
155	NIFEDIPINE CAP 5MG 1000'S/BX	CAP	BX/盒	200000	複數標
156	NITROGLYCERIN TAB 0.6MG 4X25'S/BX	TAB	BX/盒	846605	
157	NOCOUGH SYRUP 120ML	BT	BT/瓶	4320	
158	NORETHISTERONE ACETATE TAB 5MG 200'S /BX	TAB	BX/盒	84452	
159	ORPHENADRINE CITRATE TAB 100MG 100'S /BT	TAB	BT/瓶	614001	
160	OSELTAMIVIR CAP 75MG 10'S/BX	CAP	BX/盒	8317	
161	PALIPERIDONE SUSP. FOR IM INJ 100MG	SYR	SYR	12	
162	PALIPERIDONE SUSP. FOR IM INJ 150MG	SYR	SYR	12	
163	PAREMENTAL A INJ 400ML	BT	BT/瓶	3600	
164	PAREMENTAL B INJ 400ML	BT	BT/瓶	3600	
165	PEGINTERFERON ALFA-2B INJ 80MCG/0.5ML	VL	VL/小瓶	2534	
166	PEGINTERFERON ALFA-2B INJ 100MCG/0.5ML	VL	VL/小瓶	3550	
167	PENICILLIN V TAB 400,000U 1000'S /BT	TAB	BT/瓶	6000	不指廠有健保價 複數標
167	PENICILLIN V TAB 400,000U	TAB	TAB	1354	不指廠有健保價 複數標
168	PENTASTARCH INJ 10% 500ML	BT	BT/瓶	12	比價
168	PENTASTARCH INJ 10% 500ML	BAG	BAG/袋	180	比價
169	PERITONEAL DIALYSIS,1.5% Dex.2L-ULTRABAG	BAG	BAG/袋	31546	
170	PERITONEAL DIALYSIS,1.5% Dex.2L(1mmolCA)	BAG	BAG/袋	12000	



171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1.5% Dex.2.5L(1mmolCA)-ULTRABAG	BAG	BAG/袋	12000	
172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1.5% Dex.5L (1mmolCA)	BAG	BAG/袋	12000	
173	PERITONEAL DIALYSIS,2.3% Dex.2L-ULTRABAG	BAG	BAG/袋	9571	
174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2.3% Dex.2.5L (1mmolCA)-ULTRABAG	BAG	BAG/袋	12000	
175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2.3% Dex.5L (1mmolCA)	BAG	BAG/袋	12000	
176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4.25% Dex.2L (LOW CALCIUM)-ULTRABAG	BAG	BAG/袋	12000	
177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4.25% Dex.5L (LOW CALCIUM)-ULTRABAG	BAG	BAG/袋	12000	
178	PERTUSSIS TOXOID,DIPHTEHERIA TOXOID,TETANUS TOXOID VACCINE 0.5ML	VL	VL/小瓶	98	
179	PERTUZUMAB INJ 420MG	VL	VL/小瓶	120	
180	PHYTONADIONE (VIT K1) TAB 5 MG不指廠有健保價	TAB	BT/瓶	200	不指廠有健保價
181	PILOCARPINE EYE DROP 1% 15ML	BT	BT/瓶	2500	不指廠有健保價
181	PILOCARPINE OPH SOL. 1%, 10-15 ML不指廠有健保價	BT	BT/瓶	240	不指廠有健保價 複數標
182	PIMECROLIMUS CREAM 1% 15GM	TUB	TUB/管	140	
183	PIRACETAM FC TAB 1.2GM 20'S/BX	TAB	BX/盒	12	複數標
183	PIRACETAM FC TAB 1200MG 1000'S/BX	TAB	BX/盒	317750	複數標
183	PIRACETAM FC TAB 1200MG 100'S/BX	TAB	BX/盒	648850	複數標
184	PIRACETAM INJ 200MG/ML 60ML	BT	BT/瓶	350	
185	PIROXICAM INJ 20MG/AMP	AMP	AMP	12	
186	POLYTAR EMOLLIENT 350ML	BT	BT/瓶	12	
187	POLYTAR EMOLLIENT 350ML	BT	BT/瓶	2162	
188	POLYTAR LIQUID 65ML	BT	BT/瓶	6656	
189	POLYTAR LIQUID 150 ML	BT	BT/瓶	6674	
190	POTASSIUM CHLORIDE INJ 15% 200ML	BT	BT/瓶	3722	不指廠
191	POTASSIUM CHLORIDE SC-SR TAB 600MG 50'S/BT	TAB	BT/瓶	436400	

192	POTASSIUM PHOSPHATE INJ 20ML (EACH ML CONTAIN MONOBASIC 224MG & DIBASIC 236MG)	AMP	AMP	4274	不指廠有健保價 複數標
192	POTASSIUM PHOSPHATE INJ 20ML (EACH ML CONTAIN MONOBASIC 224MG & DIBASIC 236MG)	AMP	AMP	700	不指廠有健保價 複數標
193	PRALIDOXIME INJ 500MG 10ML 10'S /BX	VL	BX/盒	2099	
194	PRAZIQUANTEL TAB 600MG 8'S/BT	TAB	BT/瓶	1200	
195	PROGESTERONE NATURAL MICRONIZED CAP 100MG 90'S /BX	CAP	BX/盒	246624	
196	PROPACETAMOL HCL INJ 1GM	VL	VL/小瓶	492	
197	PROTIRELIN INJ 0.5 MG/1 ML	AMP	AMP	12	
198	RASAGILINE TAB 1 MG 30'S/BX	TAB	BX/盒	7080	
199	RILPIVIRINE FC TAB 25MG 30'S/BT	TAB	BT/瓶	10800	
200	RIZATRIPTAN 5MG TAB 100'S/BX	TAB	BX/盒	1200	
201	ROTEC TAB 28'S/BX AL.FOIL	TAB	BX/盒	28	
202	SALICYLIC ACID + LACTIC ACID SOL 15ML	BT	BT/瓶	1249	
203	SAPONATED CRESOL SOL'N 1LB	BT	BT/瓶	1145	不指廠
204	SODIUM CHLORIDE ENEMA BALL 15% 20ML 10'S/BX	BALL	BX/盒	45000	
205	SODIUM CHLORIDE INJ 23.5% 200ML/BT	BT	BT/瓶	654	不指廠
206	STREPTOMYCIN INJ 1GM	VL	VL/小瓶	3773	不指廠有健保價
207	SULFAMETHOXSAZOLE OPH SOL 4% 10ML	BT	BT/瓶	71880	比價
207	SULFAMETHOXSAZOLE OPH SOL 4% 10ML	BT	BT/瓶	52380	比價
208	SULFASALAZINE TAB 500MG 100'S /BT(*)	TAB	BT/瓶	1981211	
209	SULPIRIDE TAB 400MG 100'S/BX	TAB	BX/盒	12	
210	SURVANTA INTRATRACHEAL SUSP,8ML	VL	VL/小瓶	76	
211	TAZAROTENE CREAM 0.1% 30GM	TUB	TUB/管	144	
212	TELEBRIX-35 INJ 50ML	BT	BT/瓶	285	
213	TELEBRIX-35 INJ 100ML	BT	BT/瓶	2785	
214	TEMOZOLOMIDE CAP 20MG 5'S/BT (*)	CAP	BT/瓶	14734	
215	TEMOZOLOMIDE CAP 100MG 5'S/BX(*)	CAP	BX/盒	16915	
216	TERBUTALINE TURBUHALER 0.5MG/D 200DOSE	BT	BT/瓶	1208	
217	TETANUS TOXOID ALUM PRECIPITATED "KUO KWANG" 10 LF(UNITS)/ML 1ML/VIAL	VL	VL/小瓶	4700	不指廠有健保價 複數標
217	TETANUS TOXOID ALUM PPT 1 ML不指廠有健保價	VL	VL	720	不指廠有健保價 複數標
218	THIAMINE HCL INJ 100MG/ 1ML OR 2ML	AMP	AMP	8166	不指廠有健保價
219	TIAGABINE FC TAB 10MG 100'S/BT	TAB	BT/瓶	1000	
220	TIOPTROPIUM INHALATION POWDER HARD CAP WITH HANDHALER DEVICE 18UG/DOSE 30DOSE/BOX	BX	BX/盒	2320	
221	TISSUE PLASMINOGEN ACTIVATOR INJ 50MG, 50ML SOLVENT /BT	BT	BT/瓶	91	

222	TRETINOIN SOFT CAP 10MG 100'S/BT	CAP	BT/瓶	19221	
223	TRIMEBUTINE MALEATE TAB 100MG 1000'S/BT	TAB	BT/瓶	34000	
224	TUBERCULLIN PPD RT23-SSI 1.5ML/VL	VL	VL/小瓶	185	
225	UNDECA SC TAB 1000'S/BT	TAB	BT/瓶	120000	
226	VANCOMYCIN INJ 500MG(*)	VL	VL/小瓶	19087	
227	VERAPAMIL HCL SR CAP 120MG 100'S /BX	CAP	BX/盒	133410	
228	VIOMENT TAB 500'S/BT	TAB	BT/瓶	3682880	
229	VITACAL INJ 20ML	AMP	AMP	40345	
230	VITAMIN B COMPLEX SC TAB 1000'S/BT	TAB	BT/瓶	600000	
231	WARFARIN TAB 5MG 100'S/BT(*)	TAB	BT/瓶	337524	
232	WATER FOR INJE 500ML USP/BT	BT	BT/瓶	450	不指廠
233	WATER FOR INJ 500ML 不指廠玻璃瓶	BT	BT/瓶	636020	不指廠玻璃瓶
234	ZINC OXIDE OINTMENT 200MG/GM 1OZ	TUB	TUB/管	23784	

附註：

一、本標單所列品項，若其經連續兩次不參與投標，本會將檢討刪除其合格廠牌名單。

二、標單內「複數決標」品項之特別規定：

1、於決標簽約後所列各廠牌之訂購選用權，由各適用機關依醫療實需自行擇定；如有未經各藥事管理會審議合格同意進用者，決標後仍須先依該院進（試）用藥品內部作業規定，補辦審議程序，若未獲得通過，或訂約商未送審者，該院得自行採購其他合格廠牌。

2、本購案複數決標品項限制決標廠商家數，以合格投標廠商總家數乘計70%再以小數點強制進位後之家數為上限。各品項經最低標價決標後，自次低標價起依序洽詢廠商按決標價承做意願，至同意家數達上限家數止。於報價或經減價後得為決標之複數廠商標價相同，且均願按最低標價承做之家數，含已得標廠商家數逾上限家數時，以抽籤定得標廠商。

三、本標單「備考」欄之特別規定

- 1、本標單各列標品項須符合備考欄備註條件。
- 2、本標單備考欄註明「不指廠」者，僅決標1家。
- 3、但「不指廠複數標」決標家數比照複數決標品項規定。

四、「單獨分開列標」品項說明：

標單品名成分規格欄內所註「\*」品項，分開列標理由係指該項業經需求單位提報醫院藥事管理會專業審認「部分逾專利期之原 開發廠藥品臨床療效或品質」與「相同成分規格之學名藥」二者確有差異，有必要配合不同病患之需求使用，且經審議通過同意分開列標者。

五、原標單為CAP或TAB裸錠(瓶裝)或膠箔PTP(盒裝)規格且健保單價小於1.5元(含)者，決標簽約後醫院得要求已有中央健保局核定之(GO)膠箔PTP標準包裝品項供貨，其售價需比照CAP或TAB裸錠或膠箔PTP(盒裝)規格品項決標之等比調整。

## 藥品共同供應採購契約

訂約機關：臺中榮民總醫院 (以下簡稱機關)  
立契約人：  
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

本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簽訂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為：

- 北區：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受託經營之台北市立關渡醫院
- 中區：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 南區：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訂約機關集中採購本契約適用機關所需共通性藥品，立約雙方及適用機關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規定，簽訂本契約並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標的

- (一) 購案名稱：103-104 年藥品採購(案號：102-97110A)。
- (二) 契約品項：品名成份規格、製造廠產地及單價，如附契約品項清單。
- (三) 擴充採購：本購案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於 2 年契約期間內，保留以原契約條件及最新調整之契約單價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增購數量以原招標預估數量之 50% 為上限。

### 第二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 契約文字：
  -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 2、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廠商應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2 份，由機關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於驗收合格後，由各適用機關依廠商實際供應數量覈實結算，按月給付。
- (二) 廠商於履約期間每次交貨應提供該次貨款 5%(含稅) 之「優惠折讓」(發票金額不得超過契約金額) 予各適用機關，其金額於當次採購金額中扣減，並由廠商隨貨檢附折讓單據。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於契約有效期限內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物價、

成本及匯率等變動或疫情影響等情形)要求調漲契約單價。

- (二) 於契約期限內，廠商承售品項之健保核價相關資料(如健保給付價、健保碼…等)如有異動時，應隨時主動以書面通知機關(含各適用機關)辦理更正：
- 1、 契約品項有健保新核價(原無健保給付)，機關得要求廠商另行議價，若無法達成協議時，雙方得無條件終止該項藥品供應契約。
  - 2、 健保署調降給付單價，等比例(原契約價與原健保價之比值)調降契約單價為原則；於調降單價或累積調降單價至原契約價 70% 以下，改由雙方議價，以該議定單價適用各訂購機關。
  - 3、 各單一訂購機關於健保署調降單價，前一年度健保申報醫令費用達 5,000 萬元以上之品項，不適用前揭調整原則，逕由雙方議價，以該議定單價適用各訂購機關。
  - 4、 前二目之議價，以雙方合意之單價變更契約，若無法達成合意，得無條件終止該項藥品供應契約。
  - 5、 廠商若因健保核定價格低於其供應成本，致決定退出健保市場時，廠商應以書面資料通知機關，經機關同意，亦得終止該項藥品供應契約，且自通知機關至終止契約應有三個月緩衝期，繼續正常供應藥品。
  - 6、 若健保給付價調降後經申覆又調漲，得經機關同意按健保申覆後調漲比率調整契約單價，但以不超過原契約單價為原則。
  - 7、 原標單為 CAP 或 TAB 裸錠(瓶裝)或膠箔 PTP(盒裝)規格且健保單價小於 1.5 元(含)者，決標簽約後醫院得要求已有中央健保署核定之(G0)膠箔 PTP 標準包裝品項供貨，其售價需比照 CAP 或 TAB 裸錠或膠箔 PTP(盒裝)規格品項決標之等比調整。
  - 8、 廠商因符合 PIC/S GMP 規範而經健保核價調漲，按健保調漲比率調整契約單價為原則，以機關及廠商雙方議價合意後之單價變更契約。
- (三) 各區單項藥品預估年採購量(得依前 1 年進藥結算金額估計)或實際採購量達到新臺幣 300 萬元者，得向廠商另行議定優惠價格或條件，1 年以 1 次為限。各榮總所議定之優惠價格或條件適用於該區域之各分院。
- (四) 契約價金，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六)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 (七)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八)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付款條件：廠商履約交貨經各適用機關驗收合格後，由各適用機關依廠商所交品項數量及決標單價結算貨款，按月付清；如廠商對適用機關負有賠償或給付逾期罰金之義務時，適用機關得優先自貨款中扣抵。
- (二)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2、未履行契約應辦理事項，經通知仍遲不履行者。
  - 3、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遲不辦理者。
  - 4、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三) 本契約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
- (四)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五)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須依機關通知單位之抬頭名稱開立，並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蓋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六)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 (七) 廠商於本契約之有限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得與廠商協議變更本契約價格，一併適用於本契約所有適用機關，廠商無合理理由而不同意者，適用機關得暫停廠商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契約：
  - 1、對一般大眾提供價格/非價格促銷活動，其條件優於本契約者。
  - 2、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各項契約產品予某特定適用機關或他人者。
  - 3、機關經市場詢價或依藥事管理會決議，廠商得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



供應本契約標的者。

- (八) 廠商履約如有逾期違約金(罰款)、價差賠償、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適用機關得優先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
- (二) 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103年\_\_月\_\_日至105年1月20日止。
- (二) 除另有規定外，本契約以日/天數表示之期間係指日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契約條款所定期限或期間之起、末日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時，以該休息日之次工作日代之。
- (三) 交貨時間及地點：  
在契約有效期限內，廠商應將傳真機24小時開機，並每天定時開啟電子信箱及網路訂單系統收取採購郵件，且於接到適用機關傳真、電話通知、電子郵件或網路訂單後，應按指定品名、規格、數量及地點於7日曆天內(春節期間得酌情延長)連同訂購單(1式1份)送交各訂購之適用機關。惟臺北、臺中、高雄三榮民總醫院需縮短於5日曆天內交貨。
- (四) 廠商於交貨時應附原廠化驗報告(化驗報告之批號應與所交藥品相同)，包裝內須附中文說明書；藥品抽驗時必須提供原製造廠化驗方法及標準品。廠商所交藥品如改變包裝或缺貨，應事先告知適用機關。
- (五) 廠商收到訂單後，如所交藥品有缺貨情形時，應立即以電話及傳真方式告知適用機關以及時因應。廠商所交藥品在許可證核准範圍內宜配合適用機關作業需要提供所需包裝規格。
- (六) 履約期限展延：
  -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適用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七) 期日：

1、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適用機關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所需訂購之本契約藥品，得依實際需求品項、數量，隨時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訂單通知廠商供應。公告列標藥品之數量係預估需求數，廠商應依各適用機關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實際訂購數量供貨，訂購數較預估數無論有增減者，廠商不得據以請求變更契約單價或供貨量。

(二) 於契約期限內，廠商承售品項之健保核價相關資料（如健保給付價、健保碼、規格等）如有異動時，應隨時主動通知機關及各適用機關；如屬藥品之基本資料（如屬製造廠名稱、產地、包裝及仿單等事項）變動，請逕洽該品項進（試）用之適用機關，並檢附新、舊包裝圖檔，藥品許可證、電子仿單、驗收識別圖檔等相關資料辦理更正，並副知機關。

(三) 廠商得在藥品或藥盒上（最小包裝）印貼 EAN128(GS1-128)或 EAN13 國際條碼。廠商所交藥品之顆錠、膠囊劑型以 PTP 等類似方式處理之小包裝及針劑（每支），均應標示西元年有效期限及批號與中英文標籤（kcl 針劑須於標籤加警示標誌），另 PTP 包裝藥品每錠或每粒之中英文商品名、英文學名、劑型、劑量宜標明，並於國際條碼建立後加註條碼標示為佳。

(四) 廠商如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變更本契約藥品廠牌及規格，若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應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徵得機關同意，惟其成份及療效不得改變。

(五) 廢棄物回收：玻璃瓶、塑膠瓶、軟袋裝大型點滴、葡萄糖鹽水等之藥品廢棄物，廠商須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有關規定辦理回收清除；並繳交再利用處理同意證明文件，以供適用機關於環保機關稽核時查驗。

(六) 廠商所交藥品如經有關政府機關明令註銷該藥品許可證，或禁止使用

等情形時，廠商應即原價收回適用機關未用存貨，或調換同值其他之合格得標品項；另衛生主管機關如有新（修）頒法令，應按其規定辦理。

- (七) 廠商所交大瓶點滴葡萄糖鹽水針劑等之藥品，應配合各適用機關依實況需要，將該等藥品逕送至各使用部門或護理站。
- (八) 廠商接受適用機關或適用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適用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適用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 適用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 轉包及分包：
  - 1、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十三) 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五)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六) 適用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七)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八) 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其包裝依其性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 1、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

污或防碰撞等。

2、依藥品性質需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十九)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適用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適用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適用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適用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適用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適用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適用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適用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適用機關負擔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適用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 廠商不得因適用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適用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適用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二)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14 天(含)內繳交履約保證金，得標品項每一項新臺幣貳萬元整。
- (二) 廠商若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90 日；若為現金，請先至機關補給室填寫「履約保證金繳款通知單」後，再至第一醫療大樓一樓出納組繳納取據，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
- (三) 履約保證金亦得以原繳押標金轉換之。
- (四) 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限屆滿，且無不予發還之情形及待解決處理事項後，由廠商於 30 日內檢附收據正本送交機關辦理無息發還。
- (五)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六)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七) 同一契約如有前項 2 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孳息應合併計算，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原則。
-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1、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2、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4、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5、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 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 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二) 各適用機關收到廠商交貨後，應即自行按契約規定暨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驗收，如須抽樣化驗品項，其檢驗費用及樣品由廠商負擔；檢驗基準以最新版（新版發行未滿 1 年，得依前 1 版）的美國藥典或其他國際公認之藥典，或原開發廠的化驗方法及相關規定為原則。
- (三) 廠商所交藥品應與契約規定相符且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有效期限應在 1 年以上（事先經適用機關審查同意其效期在 1 年以下者，不在此限），另衛生福利部認定為非效期製品，應在產品製造日期 2 年以內；若廠商無法送交「足效期」之藥品，則視為不合格品，惟適用機關為應急需且不影響病患用藥安全情況下，得要求折價交貨；其效期不足

1 年或適用機關審查同意之效期者，每短少 1 個月，應按所交藥品契約單價折減 6% 計價付款，短少 2 個月折減 12%，以此類推（以月份為基數，不足 1 個月以 1 個月計）。另對非效期者，廠商應負責於交藥驗收後 1 年以上之品質保證。

- (四) 廠商所交藥品應為原製造廠之包裝，且按「藥事法」第 75 條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規定標示清楚，並附衛生福利部核准其製造或輸入等有效證明；如屬易燃之原料藥，應按「商標法」規定於包裝上附加警示標籤；如為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物品及有害物質時，其包裝應按規定標示，並於交貨時檢附完整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如係分裝，應加官封，並經機關同意，始可辦理驗收。
- (五) 廠商所交藥品如遇病患需求銳減，致適用機關在該項藥品有效期限內尚未用完者，廠商須無條件同意適用機關換補新品或原價更換等值之其他合格藥品，或照購進價款退還。
- (六) 廠商所交藥品之製造批號，不得超過 2 種，若因特殊狀況，需超過 2 種批號時，須經適用機關同意，始可辦理驗收。
- (七) 所交藥品如經有關政府機關明令註銷該藥品許可證，或禁止使用等情形時，廠商應即原價收回適用機關未用存貨，或調換同值其他之合格得標品項；另衛生主管機關如有新（修）頒法令，應按其規定辦理。
- (八) 廠商於契約期限內所供應之藥品若未符合 CGMP 或 PIC/S GMP 標準時（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藥品確效作業之實施項目與時程規定辦理），或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限到期不再展延時，應於 3 個月前主動告知適用機關。
- (九) 人類血液製劑，每瓶包裝加附 3 枚印有藥名、廠牌、含量、批號的自黏標籤。
- (十) 適用機關庫存屆臨末效期限 2 個月，經適用機關通知廠商，廠商應負責調換合格新品或經適用機關同意照進價退回，否則應賠償適用機關所受損失。
- (十一) 驗收不合格之藥品，適用機關不負保管之責，其因檢驗所需之藥品數量及留存於適用機關之抽取樣品數量，適用機關不須償付貨款。
- (十二) 為確保品質及療效，適用機關得派員檢查廠商品質管制情形或送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驗，其費用概由廠商負責。檢驗結果被評定品質管制不當或不合格時，機關得終止本契約，並依藥事相關法規處理，廠商除應依原進價退還適用機關之貨款，並負責賠償損失。
- (十三) 廠商所交藥品之品質、規格、廠牌、產地、單位、數量、有效期限等，經適用機關驗收不合格者，應自適用機關通知之日起 3 日曆天內無條件負責調換合格品。因而逾交貨期限者，應按逾期交貨計罰。如經複驗 2 次仍不合格時，機關得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並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適用機關因而發生之其他損害，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外，

並致函衛生機關辦理。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 廠商如不履行本契約，或未能遵守本契約規定交貨而其理由並非人力不可抗拒者，或所交之藥品經驗收不合格而又不能換交者，均以違約論，機關得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廠商因故未能如限交貨時，應於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適用機關申請延期交貨，經適用機關同意後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但逾期罰款仍照規定辦理。
- (三)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交貨者，按未交貨部份從價計罰，並按逾期日數每日 3% 計算。如逾期 15 日仍未交貨者，機關得終止契約，並不予發還該項履約保證金。
- (四) 倘廠商在交貨時未提供契約及訂購單規定之相關文件，至遲應於驗收前補齊，否則視同逾期交貨，應按該項藥品契約金額計罰，每日按 3% 計算，由適用機關就應付貨款內扣除之。
- (五) 逾期違約金以該批訂購數量契約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 (六) 廠商逾期交貨期間或所送藥品品質不良於退換期間，適用機關為應醫療急需，得臨時向其他廠商或市面採購合格產品，當購價超出契約單價時，廠商應負責賠償差價，以現金或貨款抵扣之。
- (七) 廠商如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能如限交貨者，得向適用機關申請延期交貨；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惟應檢具所在地主管官署（國外由駐外使領館或當地商會等）發給之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
  -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八)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九)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十)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適用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限期繳納，廠商未依限繳納者，適用機關得暫停訂購至依規定繳足為止，或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辦理。
- (十一) 廠商逾期交貨之批次數倘對單一適用機關超過 10 批（含）以上者，且金額已逾訂購總金額 10% 者，適用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02、103 條規定辦理。
- (十二)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侵犯他人權利發生糾紛時，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機關無涉。
- (四)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五)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六)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範）、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3、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廠商若係受委託供應者或被授權經銷者，因故解除或終止契約後，適用機關為不影響醫療任務，得通知原委託廠商或原藥品許可證之持有廠商依原定價格另行簽約交貨。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2、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3、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4、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6、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7、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9、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1、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適用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12、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契約經依前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三) 機關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四)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如遇製造成本或進口匯率調高時，廠商不得假借缺貨為由拒絕供應；否則，一經查明屬實，即終止契約沒入履約保證金，並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入不良廠商。
- (五) 本契約藥品之承售單價，不得高於其他任何醫院或機關在同樣市場條件(含條件較差者)之購價及中央健保署之給付價格，否則廠商應於1個月內補償訂約後進藥數量之價差，如拒不補償，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沒入該項履約保證金。
- (六) 廠商所交藥品於使用時若發現有品質不良情形，應於3日內無條件調換合格產品，逾時則按逾期交貨計罰，如同一品項連續調換2次不合格，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若因而引起病患不良反應，廠商應賠償適用機關及病患相關損害；若有危害病患生命，則以本條第(七)款之偽劣藥品論處。
- (七) 以偽劣或來歷不明藥品交貨，除立即終止契約、沒入履約保證金，並向司法機關告發外，機關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負責賠償；若因此誤用，而致危及病患安全，廠商應連帶賠償相關之損害。
- (八) 廠商逾期交貨期間或所送藥品品質不良，於退換期間適用機關為應醫療急需，得臨時向其他廠商或市面採購合格產品，其購價如超出契約單價時，廠商應以現金補償或由貨款抵扣差價，若拒不補償，視同違約，機關得終止契約及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並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 (九) 廠商有違背法令行為或發生變故或中途停業，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十) 凡屬受委託供應或被授權經銷之廠商，若經原許可證持有藥商以書面撤銷其授權後，則視同已無履約能力，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十一) 契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適用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適用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十二)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得經本機關同意，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十三)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十四)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適用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十五)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適用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六) 廠商對本契約之各適用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未能供應時，機關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七) 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八)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屬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 87897514。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800。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電話：(02) 27571386~7；傳真：(02) 27227684。
-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 廠商簽約後，應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藥品衛材共同採購平台」(<http://sucon.vac.gov.tw>)完成申請帳號程序，並於履約期間接收適用機關電子訂單之以下相關作業：
- 1、廠商對醫院已下訂單確認之品項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出貨（若臨時缺貨者，應於訂貨當日告知訂購醫院承辦單位，先完成銷單作業）。
  - 2、廠商應於每月 7 日前需完成上個月醫院所有訂單出貨之相關作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抽查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應配合之義務。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月抽查，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義務，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書面同意者外，將以扣點方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每點以新臺幣 200 元計，其總額以該訂單品項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 (1) 未依第 1 目約定辦理者，**每一訂單品項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 未依第 2 目約定辦理者，**每一訂單品項計罰 2 點**。
- (二) 廠商所交產品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侵犯他人權利發生糾紛時，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機關無涉。
- (三)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四)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五)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六)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八) 本集中採購案屬共同供應契約，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得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於徵得廠商同意後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立契約書人

訂約機關：臺中榮民總醫院

統一編號：52804958

法定代表人：院長 李三剛

地 址：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廠商：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 廠商出席開標證明或授權書

本廠商參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之「103-104年藥品集中採購」案（案號：

102-97110A）投標，茲委由下列 負責人 代理人 全權代表本廠商出席開標，

並辦理比減價或議價或協商等招標文件規定事項。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廠商名稱：

公司行號印章：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印章：

連絡電話：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出席開標時，均須提送本證明或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以供查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